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載。

2020年3月3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 浩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主席)

李達輝先生(行政總裁)

葉振威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達輝先生、葉振威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 事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0年3月31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

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三月	0.140	0.105
四月	0.158	0.110
五月	0.149	0.100
六月	0.120	0.090
七月	0.111	0.080
八月	0.102	0.076
九月	0.140	0.080
十月	0.123	0.091
十一月	0.116	0.083
十二月	0.097	0.070
2020年		
一月	0.088	0.075
二月	0.095	0.07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61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291,838,960	實益擁有人	52.1141%	57.9046%
邱泰樑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Chan Yee Ling (附註2)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邱泰年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項小蕙 (附註3)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128,161,040	實益擁有人	22.8859%	25.4288%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李詠芝 (附註4)	128,161,040	受控法團權益	22.8859%	25.4288%
Lee Shui Kwai (附註5)	128,161,040	配偶權益	22.8859%	25.4288%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i) 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2.1141%增至57.9046%；(ii)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及李詠芝女士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22.8859%增至約25.428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5%以下。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即聯交所就公司規定的相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可能引致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之購份購回

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李達輝先生(「李達輝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達輝先生為李詠芝女士之子，李詠芝女士持有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128,16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88%。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9年，李達輝先生連同當時的業務伙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李達輝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行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李達輝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李達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服務合約。李達輝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達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32,5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達輝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達輝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達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振威先生(「葉先生」)，53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的客戶關係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進行財務預測及分析。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服務合約。葉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6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葉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50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立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溫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考慮到溫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溫先生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溫先生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溫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0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6月20日下午2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